**ADD** ARB/21A26/1

第[ARB-1]号新决议草案

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行为（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

忆及

*a)* 有关协助成员国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9号决议（2014年，釜山）；

*b)* 有关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7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c)* 有关打击假冒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88号决议（2014年，釜山）；

*d)* 有关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ICT风险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74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e)* 有关电信/ICT在打击和处理假冒电信/信息通信设备方面的作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9号决议（2014年，迪拜）；

*f)* 有关保护并支持电信/ICT服务的用户/消费者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6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g)* 有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研究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9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

认识到

*a)* 各国政府和业界已采取相关行动，防范和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b)* 制造商、运营商和行业协会一直在开发一系列技术解决方案，而且各国政府亦为解决盗窃移动设备的问题不断出台相关政策；

*c)* 对用户所拥有的移动设备进行盗窃，会助长电信/ICT服务及应用的非法使用，给合法拥有者和用户造成经济损失；

*d)* 一些国家为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依赖于唯一的设备标识，如国际移动设备标识，因此对（未经授权的更改）唯一标识的篡改会降低这种方案的有效性；

*e)* 一些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的解决方案亦可用于打击被盗电信/ICT设备的使用，特别是那些为重新进入市场其唯一标识已被篡改的设备；

*f)* 有关打击假冒产品（包括假冒电信/ICT设备）的研究以及在这些研究基础上采用的系统有助于查封这些设备并阻止其进一步使用，

考虑到

*a)* 在ICT推动下的技术创新极大地改变了人们获取电信的方式；

*b)* 移动电信产生的积极影响以及所有相关业务所带来的发展提高了移动电信/ICT设备的普及率；

*c)* 随着移动电信在全世界的广泛使用，发展中国家的移动设备失窃问题也日渐突出；

*d)* 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有时会给公民的健康和安全及其安全感带来负面影响；

*e)* 围绕盗窃移动设备的犯罪行为产生的问题已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因为被盗设备往往很容易在国外市场转售；

*f)* 非法买卖被盗移动设备给消费者带来风险，造成行业收入损失；

*g)* 一些国家的政府已实施相关法规、采取执法行动、相关政策并采用技术机制，以防范和打击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

*h)* 一些移动设备制造商以及运营商向消费者提供解决方案（如，免费防盗应用软件）来降低移动设备的失窃率，

意识到

*a)* ITU-T第11研究组持续开展的有关打击假冒和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工作；

*b)* ITU-T第17研究组持续开展的安全领域相关工作，

做出决议

1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应探讨所有适用的解决方案并制定相关建议书，以打击和遏制盗窃移动设备的行为及遗失设备的使用，同时为感兴趣的各方提供一个平台，鼓励开展讨论、在成员间开展合作、交流最佳做法和导则，并且发布有关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的信息；

2 ITU-D各研究组应将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的活动纳入工作中，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及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协作

1 编纂有关业界或政府制定的最佳做法以及在打击盗窃移动设备行为和遗失设备方面的积极趋势的信息；

2 与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和ITU-T的相关研究组（特别是第11和第17研究组）、移动设备制造商、电信网络组件制造商、运营商、运营系统、其他电信标准制定组织以及与此事项相关的国际组织磋商，以确定现有的和未来的软硬件技术措施，以减少被盗移动设备的使用；

3 在ITU-D的专业领域以及酌情在可用资源范围内，与相关组织合作，应要求向成员国提供帮助，减少这些国家的移动设备失窃现象和被盗移动设备的使用，

责成ITU-D第1研究组和第2研究组在其职权范围内

1 为解决移动电信设备失窃和遗失设备使用的问题及其产生的负面影响，制定建议书、报告和导则；

2 收集有关可用于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行为和遏制遗失设备使用的技术的信息，

请各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行为，减少因此产生的负面影响；

2 在此领域开展合作并分享专业知识；

3 以提交文稿的方式，积极参与国际电联为落实本决议而开展的研究；

4 为防范或发现并控制篡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更改）移动电信/ICT设备唯一标识的行为以及防止此类设备接入移动网络采取必要的行动。